

收文編號：1100001231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89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七)「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垃圾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p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垃圾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2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垃圾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2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 (二) 根據海洋保育署現行相關清理海洋廢棄物之計畫，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淨海(灘)及公私協力下合作的潛海戰將、由漁船成立的環保艦隊來執行海洋廢棄物清理之作業，透過這些機制，也在去年清理了約 2,100 公噸之海洋廢棄物。然而根據國外研究指出，全球每年 1,270 萬噸垃圾進入海洋，其中 94% 沉入海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70 公斤，2050 年海中垃圾將比海洋動物多。綜上，雖然目前海洋保育署之政策立意良好，然而實際清理成果也僅限於有人活動之海域及海漂垃圾清除，恐導致海洋廢棄物清理效果有限，爰此，請海洋保育署針對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之清除，規劃可運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落實海洋環境維護。

二、說明

-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不定期透過衛星遙測、無人飛行載具，搭配運用超科技環台雷達系統觀測海流，模擬可能海洋廢棄物移動軌跡及集中熱區位置，克服無人海域不易進行人為目視海漂垃圾觀測障礙，以科技工具輔助監控效能，建立完整海洋廢棄物流佈監控資料，相關結果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之依據。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目前透過推動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

及潛海戰將)合作清除海漂(底)垃圾，惟該聯盟成員仍以可漁獲捕撈及可人力潛水範圍內進行清除，首要目標是將生物危害性較大、遺留在礁岩上的漁網、纏繞於海底生物之漁網、繩索與塑膠袋等海洋垃圾立即清除，讓海底環境恢復生機。

- (三) 由於海域範圍偌大，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朝減少人力成本增進清除效率方向，進行海底垃圾清除技術研發，108 年起委託「臺灣湛藍海洋聯盟」執行「海漂物收集器應用於漁港成效評估」，於八斗子漁港試辦佈設海漂物收集器(稱之「湛鬥機」)，運作方式類似海洋吸塵器，將位於垃圾熱點之海漂垃圾，經湛鬥機運作時，海漂垃圾會落入機器配置用以收集之提籃內，進行海漂物收集。該聯盟再接再厲打造性能更佳的第二代「湛鬥機」，刻正與中央大學海洋科學研究所合作於桃園市永安漁港海域進行「清掃海洋垃圾」測試。未來將可視港口特性及垃圾種類逐步推廣至各類漁港，做為海洋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清除政策推動之參據。
- (四) 另外，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起委託專業海事工程人員，以人力潛水方式清除相對水深較深以及海域環境較為艱困之海底大型垃圾(如長達數十公尺漁網、輪胎、鐵鍊(籠)等)，並嘗試以網具，透過設定網目大小、目標水深、下網時間及船行速度等參數，擴大可清除範圍，以及更有效率地清除海底垃圾。

三、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將持續以因地制宜之方式清除海漂(底)廢棄物，並妥善分類、回收及去化，並分析廢棄物種類及來源，藉以研析從廢棄物源頭減量之可行性。另亦同步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發技術及設備之資料，以適時精進海洋廢棄物監控及清除效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